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編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本公司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還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力高財務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力高金融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蔡先生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及Lego Funds SPC的董事。Poh Lai Yoke女士(「**Poh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及彌償契據及佔用共享契據

於2017年10月30日，力高企業融資與其業主(「**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總面積約為3,213平方英尺(「**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2018年5月30日，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財務與業主訂立擔保及彌償契據(「**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業主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意允許力高企業融資與力高財務共用辦公室物業。根據擔保及彌償契據，(i)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財務(a)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共同及個別遵守及履行租賃協議中與彼等辦公物業有關的所有條款、契諾及條件；及(b)共同及個別就力高財務直接或間接使用及佔用辦公物業或因此產生而導致業主須承擔的所有虧損、損害、訴求、起訴、訴訟、法律程序、開銷及費用，彌償業主及確保業主就上述者獲得彌償；及(ii)力高財務擔保並保證，力高財務將遵守及履行擔保及彌償契據所載的所有條款(「**擔保及彌償**」)。

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日，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財務訂立共享佔用契據（「共享佔用契據」），據此，力高企業融資同意向力高財務授出權利，以自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使用指定總面積約為57.9平方英尺的辦公室物業（「佔用物業」），每月須預付5,102港元，此乃根據佔用物業總面積佔辦公室物業總面積的比例基準分攤計算。力高財務於收到力高企業融資的付款通知後七天內，按佔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辦公物業總建築面積的分攤比例向力高企業融資支付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力高企業融資就辦公物業產生的政府租金、差餉、稅費、燃氣費、水費、電話費及電費。

根據佔用共享契據，力高財務(i)同意並向力高企業融資承諾（其中包括）遵守及履行擔保及彌償契據中適用於辦公物業的所有條款、契諾及條件，及(ii)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就與力高企業融資直接或間接共用及佔用辦公物業或因此產生而導致力高企業融資須承擔的所有虧損、損害、訴求、起訴、訴訟、法律程序、開銷及費用，全額彌償力高企業融資及確保力高企業融資就上述者獲得彌償（「背靠背擔保及彌償契據」）。

擔保及彌償契據及佔用共享契據下的安排統稱為「辦公室共享安排」。

共享辦公室安排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率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享辦公室安排整體是(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本集團訂立；(ii)屬公平且合理；及(iii)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後保證及彌償構成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即力高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擔保及彌償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力高財務向力高企業融資提供背靠背擔保及彌償契據，此舉實質上意味著力高財務向業主提供多項擔保及彌償（而並非由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財務共同或個別提供），保證及彌償屬於上市規則第14A.89條項下的豁免情況，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4A條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佔用共享契據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佔用共享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跌至5%以下，且力高財務服務向力高企業融資應付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則佔用共享契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最低豁免交易規定，且亦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關連交易

由力高證券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梅先生及Poh女士提供證券買賣經紀及證券融資服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力高證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梅先生及Poh女士提供證券證券經紀及證券融資服務。

梅先生

於2018年8月27日，梅先生於力高證券開設證券交易賬戶。根據證券客戶協議，梅先生須就透過力高證券所簽立的證券交易向力高證券支付經紀佣金及就未付保證金貸款結餘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梅先生向力高證券支付約14,000港元作為經紀佣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梅先生向力高證券支付合共約13,000港元作為經紀佣金及證券保證金交易利息。

Poh女士

於2018年7月16日，Poh女士於力高證券開設證券交易賬戶。根據證券客戶協議，Poh女士須透過力高證券所簽立的證券交易向力高證券支付經紀佣金及就未付保證金貸款結餘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Poh女士向力高證券支付約10,000港元作為經紀佣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Poh女士向力高證券支付合共約10,000港元作為經紀佣金及證券保證金交易利息。

力高證券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力高證券收取的經紀佣金及利息)的條款及條件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力高證券將於[編纂]後繼續為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所有適用於梅先生及Poh女士的百分比率(如董事目前所預期)將合共按年跌至5%以下，而梅先生及Poh女士應向力高證券支付的總年度代價預期將少於3百萬港元，力高證券向梅先生及Poh女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符合規則項下第14A.76(1)(c)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